

立足抓早抓小 坚持关口前移

咸安对86名党员干部“咬耳扯袖”

本报讯 通讯员刘洋报道:“这一案例,从侧面说明我在对单位的管理、领导上不够严格有力,感谢组织的及时发现和提醒,避免了我们小错酿成大错……”日前,咸安区直一机关单位负责人洪某某,因对本单位虚列项目支出、发票套取资金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接受区纪委诫勉谈话时表示,将以此为契机深刻反思,查摆问题,引以为戒。

这是该区纪委立足抓早抓小、坚持关口前移,用准用好“第一种形态”取得的成效之一。

今年以来,咸安区纪委准确把握监督

执纪“四种形态”,全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特别是坚持在用准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通过综合运用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方式,抓早抓小抓预防,及时为党员干部敲“警钟”、亮“黄牌”,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

为确保“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形成常态,该区一方面规范和完善谈话方式,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关键环节入手,确保谈话到“点”上,戳到“痛”处,让谈话对象发自内心的知错、认错、改错,不使小毛病“捂”成大问题;一方面针对不同谈话对象的不同情况,分别结合问题发生的时间节点、

性质类型、情节轻重和相关人员工作情况、一贯表现、认错态度等,“有的放矢”、切中要害地进行谈话、函询,引导谈话对象珍惜组织上给予的机会,把谈话看做组织的关怀和信任,切实维护纪律和规矩的权威性、严肃性。同时,对党员干部接受“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有关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流于形式的,一律严肃追究问责,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到位,保障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后半篇文章”落实。

“发现问题不提醒、不处置,是对党员干部的极大不負責任。”该区纪委监委相

关负责人表示,要通过用准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把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抓在日常、严在经常,防微杜渐、抓早抓小,用今天的“红脸出汗”,防止明天的“痛哭流涕”。

统计显示,今年1至7月,该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86人,其中约谈函询34人,诫勉谈话52人。



嘉鱼推出微信举报“一键通” 延伸群众监督举报触角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琳、刘艳华报道:“您好!您在微信举报平台上反映的关于村里私分公款问题,我们收到了,请问能否提供更详细的情况?”近日,嘉鱼县纪委监委受理平台,通过在微信公众号“清风嘉鱼”上开通“四风”举报“一键通”功能,方便群众随时通过手机将身边的“四风”问题反映上来,并通过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分类处理,确保群众来信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有效打通了群众监督的“最后一公里”,使信访举报触角直达基层这一“神经末梢”。

截至目前,该县“清风嘉鱼”微信举报平台共收到群众反映问题67件,其中涉及“四风”问题线索5件、扶贫领域问题线索2件,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件,录入纪检监察信访管理系统9件;已办结34件,给予政务处分3人,约谈提醒2人。

据了解,像这样每天坚持查看微信举报平台,查收信访举报线索、主动拨打群众电话了解情况的工作流程,已成为该县纪委监委的工作常态。今年初,该县纪委在接收来信、来访、来电、邮箱举报、网络举报等举报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微信举报受理平台,通过在微信公众号“清风嘉鱼”上开通“四风”举报“一键通”功能,方便群众随时通过手机将身边的“四风”问题反映上来,并通过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分类处理,确保群众来信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有效打通了群众监督的“最后一公里”,使信访举报触角直达基层这一“神经末梢”。

截至目前,该县“清风嘉鱼”微信举报平台共收到群众反映问题67件,其中涉及“四风”问题线索5件、扶贫领域问题线索2件,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件,录入纪检监察信访管理系统9件;已办结34件,给予政务处分3人,约谈提醒2人。

崇阳抓严抓实监督检查 确保扶贫领域政策落实

本报讯 通讯员杨碧报道:“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既是对精准扶贫政策是否精准落地的一次‘大体检’,也是对全县党员干部是否履职尽责的一次‘大考考’……”8月9日上午,崇阳县召开专题会议,交办扶贫领域相关问题线索,并对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进行业务培训。

据悉,该县此次运用“大数据”对发改、教育、民政、人社、住建等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准扶贫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将按照部门部署和数据共享、比对核查、整改问责、抽查检查、总结提升五个阶段分步实施,确保12月底保质保量完成。

“我们将按照问题线索真查真核、整改问责动真碰硬的要求,紧盯移交的问题线索,经常性开展抽查检查,以精准监督促进精准脱贫,及时纠正查处一批腐败问题,督促整改一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一批制度规定。”该县纪委监委负责人说,目前已进行到比对核查阶段,共列出4046条问题线索清单并移交相关乡镇。

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表示,将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依次建立好“问题线索、整改纠正、问责处理、销号记录”4本台账,对移交的问题线索逐一进行核查,切实抓好问题整改,确保精准扶贫政策落实。

通山深挖彻查问题线索 坚决打击涉黑涉恶腐败

本报讯 通讯员宋成琳、陈丹凤报道:“朱某身为中共党员,却参与逞强斗狠、寻衅滋事,无故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日前,通山县纪委对一名农村基层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这是该县纪委监委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和领域,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取得的成效之一。

为加强政法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协作配合,增强政法机关打击涉黑涉恶问题的合力,该县纪委监委与公安、信访、审计、宣传、城管、工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定期协商会商、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从制度上实现侦办涉黑涉恶案件与查处“保护伞”同步进行。同时,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制作播放宣传片、印发宣传读本、“村村响喇叭”等方式,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激发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积极性,并发挥乡镇纪委监察室和派驻机构的“嵌入式”监督作用,对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问题重点督办。

“坚守职责定位,精准‘找伞’、连根‘拔伞’、同力‘拍蝇’,是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成效的关键。”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不断强化监督、严肃问责,以实实在在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截至日前,该县纪委监委共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4件,立案3件,其中开除党籍2人,降低岗位等级1人。

咸安卫计局开展警示教育 绷紧廉洁从医自律之弦

本报讯 通讯员陈功、张忠全报道:“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自律,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筑牢筑实拒腐防变防线……”日前,咸安区卫计局召开廉洁警示教育大会,引领机关党员干部、医疗卫生单位党组织书记和主要负责人,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做到慎初、慎微、慎独。

为推进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该局在组织参会人员集中观看了《纪检监察人之歌》和《不忘初心、警钟长鸣》《迷失》等警示教育片后,还进行了专题学习讨论。

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以违纪违法人员的忏悔为警鉴,时刻警醒自己防微杜渐,绷紧廉洁从医自律之弦。

保持反腐败斗争的战略定力和韧劲

○季轩

要始终坚持“三个永远在路上”不动摇。即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这一科学的历史性论断上来。

要始终坚持“三个不能有”的想法不反复。即“在全面从严治党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不能有打好一仗就一劳永逸的想法,不能有初见成效就见好就收的想法。”要清醒认识当前存在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顽固性,决不能盲目乐观,决不能掉以轻心。

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的高压态势不能变。坚决贯彻“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反腐败工作方针,不断巩固和发展压倒性态势,努力夺取压倒性胜利。不能让十八大以来形成的高压态势松了、弱了,否则就会功亏一篑、失信于民,就会犯下不可饶恕的历史性错误。

要始终遵守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松懈。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并且正在

化风成俗。但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仍有反弹的动力和可能,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尚未得到有效治理,我们必须坚持“越往后越严”,始终保持监督执纪问责的强大力度,动辄则咎,使之从“不敢”变为自觉的“不想”。

稳,是一种心态,也是一种姿态。“暮色

苍茫看劲松,乱云飞渡仍从容”,稳的是面对困难、迎接挑战时的淡定心机和坚韧耐力。“纷繁世事多元应,击鼓催征稳驭舟”,稳的是把握客观规律、适应任务要求的战略战术和方式方法。“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稳的是终将赢得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坚定信心和必胜决心。



坚持稳中求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结古今中外历史经验特别是当代实践经验,所提出的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和科学方法论,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其中,稳是前提、是基础、是保障,坚持稳字当头是我们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纪检监察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履行职责,推动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高压之下一些领导干部依然不收敛不收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效果与党和人民的期望还有差距;监察体制改革后,部分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迫切需要我们立足大局稳定,保持恒心定力,做到以稳应变,力求行稳致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第四章:监察权限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释义】本条应当注意把握八个方面内容:

第一,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在主观上表现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并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并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表现了被调查人改恶向善的意愿。在客观上,表现为被调查人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退赃、减少损失。

第二,自动投案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被调查人犯罪以后,犯罪事实未被监察机关发现以前;或者犯罪事实虽被发现,但不知何人所为;或者犯罪事实和被

调查人均已被发现,但是尚未受到监察机关的询问、讯问或者尚未采取留置措施之前,主动向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基层组织等投案,接受调查。被调查人犯罪后逃到异地,又向异地的监察机关投案的,以及被调查人因患病、身受重伤,委托他人先行代为投案的,也属于自动投案。有的被调查人在投案的途中被捕获,只要查证属实的,也属于投案。有的被调查人投案并非完全出于自己主动,而是经亲友劝告,由亲友送去投案,对于这些情形也应认定为投案。但被调查人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第三,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指被调查人投案以后,能够按照监察机关的要求,积极主动地予以配合,除了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已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外,还应当如实供述监察机关不知道、还未掌握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对于涉嫌共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不仅应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还应供述与其共同实施犯罪的其他共犯的犯罪事实。对于共同职务犯罪,如果供述监察机关未掌握的他人的犯罪事实,符合重大立功条件的,应当按

照重大立功的规定处理。

第四,“积极退赃,减少损失”,是指被调查人主动上交违法犯罪所得赃款赃物,减少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的损失。

第五,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是相对于一般立功表现而言,主要包括:一是被调查人检举、揭发他人的重大犯罪行为,如揭发了一个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或者因其提供了有关犯罪的重要线索,才使一个重大犯罪案件得以查清;二是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三是协助监察机关抓捕其他重大职务犯罪被调查人;四是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这里所指犯罪行为,既包括重大职务犯罪行为,也包括其他犯罪行为。一般而言,被调查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提供查清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阻止他人的犯罪活动,或者协助监察机关抓捕的其他被调查人,被调查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被告人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第六,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主要包括被调查人所涉及的职务犯罪案件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

第七,从宽处罚的建议包括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除处罚。“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的幅度内适用相对较轻的刑种或者处以较短的刑期。“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免除处罚”,是指虽已构成犯罪,但由于某些原因不判处刑罚。

第八,监察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需要经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这是为了确保决策程序公开公正,防止随意性,有利于给予与被调查人罪责轻重相适应的法律制裁,也有利于体现对悔过自新的被调查人宽大处理的政策意图。

需要注意的是,在认定被调查人认罪认罚的过程中,如果被调查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进行辩解,或者在供述中,对有些细节或者情节记不清楚或者确实无法说清楚的,不能认为是隐瞒或者不配合调查工作。如果被调查人避重就轻或者供述一部分,还保留一部分,企图蒙混过关,就不能认为是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不让“没空”成为托词

通讯员 邹显红

天休息没过来。”胡某回答道。

“胡医生,请问你什么时候有空?”笔者深知,现在要他“丢下”病人去配合调查,可能不是他的处世之道。

“我开诊所的,随时都有病人来找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有空。”胡某想都没想,一口回绝,摆明了是不愿意接受我们的询问。

“胡医生,我们知道你忙,但我们也是有重要的事情,耽误不得。”我同事用商量的口气和胡某沟通,“要不你把那位医生叫来帮你照看一下,或者等你把现有的病人安置好了,再跟我们走一趟行不行?”

“有什么事就在那里问,我走不开。”胡某语气强硬,丝毫没有商量的余地。

“胡某,你这里是公共场所,不适合询问案情,就像你给病人看病,要在诊所里

进行一样,我们询问也必须在谈话室里进行,这个道理你明白吧?”我同事的解释,换来的依然是胡某的强硬拒绝。

“你真不去还是假不去?真不去的话只能强制执行了!”我同事见胡某如此不配合,不想再继续同胡某商量,当即拿起手机准备通知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我又没犯法,凭什么强制我?”胡某一副不在乎的样子。

“你犯没犯法,我们不会冤枉你。监察法你了解吗?第十八条规定,监察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第六十三条还规定,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由其在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你不配合,我们可以请你的

主管部门来处理,我想,一旦县卫计委干涉这事,对你诊所的经营可是有影响的。”见胡某说到了法,笔者觉得有必要跟他讲解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阐明利害关系,避免他做出错误的决定。

“跟你们去可以,但不要太久。”沉默了半晌的胡某,在权衡利弊之后,终于同意跟我们去镇办协作区。

在去办协作区的路上,笔者透过这一案例深深体会到,《监察法》的出台,不仅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而且为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更要熟练掌握监察法这个有力武器,学懂弄通监察法的每个字、每句话、每条规定,依法护航,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纪检手记

前不久,笔者所在的纪检监察室受理了一起职务犯罪案,案件牵涉到嘉鱼县潘家湾镇个体诊所医生胡某。

“胡×,我们是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请你跟我们到镇纪委办公室协作区走一趟,配合我们调查。”当我们向胡某出示工作证和询问通知书时,胡某怔了一下,稍作思索后,不客气地回答我们:“我没空配合你们调查。”

从胡某的表情中,笔者感觉他已经预知到我们要找他调查什么事,所以才不愿配合我们调查。

“胡医生,你诊所生意这么好,你一个人忙得过来吗?有没有请人帮忙?”见气氛不对,笔者赶紧缓和一下。

“请了一个医生、三个护士,但医生今